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顾利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顾利娟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 2010 年 10 月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副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18 年 6 月 6 日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顾利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利娟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